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張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郭紫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4,6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566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江沛涵